**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铜采招G(2021)003

 采 购 人：徐州市铜山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区教育局课桌椅、架子床、餐桌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一年六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项目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日 期：2021年 月 日

项目编号：铜采招G(2021)003：

欢迎你单位参加徐州市铜山区教育局课桌椅、架子床、餐桌项目公开招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徐州市铜山区教育局委托，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述项目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2.项目内容：课桌椅、架子床、餐桌

 (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3.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

4.投标文件应于**2021年7月1日北京时间09:30至10:00**递交到徐州市铜山新区长江西路科技创业大厦B区二楼开标（三）室，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定于**2021年7月1日北京时间10:00**，徐州市铜山新区长江西路科技创业大厦B区二楼开标（三）室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务必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6.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如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电话：0516-83405264。**

采购代理机构：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徐州市铜山新区长江西路科技创业大厦B区三楼B337室

邮编：221116

联系人：王琛 联系电话：0516-83319560

采购人：徐州市铜山区教育局

联系人：刘闯 联系电话：0516-802669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目录

一、总则

二、招标

三、投标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政府采购合同

一、总则

1. 采购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招标方式

2.1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3.采购人为徐州市铜山区教育局；采购代理机构为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4.1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2 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7.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7.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现场考察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7.3开标前答疑会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标

8.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0.2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1. 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1.1 投标函和价格表：要求见本章12、13，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1.2商务条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1.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2.投标报价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12.3 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2.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货币

13.1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4. 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4.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超过30天。

15.2采购人应在距投标有效期满20日之前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延长投标有效期。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15.3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同意其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投标人不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不会导致其投标保证金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6.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每份按本章10 规定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6.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16.4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注明页码，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5 投标文件装订的次序:见本章10.１的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要求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封袋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

17.2 上述封袋上都应标明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7.3上述封装的投标文件如没有分装，无标识，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如上述投标文件无密封或残破导致所有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17.4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8.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8.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开标

24. 开标

24.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4.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4.3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7.评标

27.1评标工作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

（二）澄清有关问题。

（三）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五）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7.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5.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政府采购合同

3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3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6.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8.履约保证金

38.1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38.2 如果中标人没有遵守本章38.1 或本章39.1 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8.3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验收书的复印件及收款收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39. 腐败和欺诈行为

39.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腐败和欺诈行为

①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并导致损害买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

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撤消已签署的合同。

39.2 投标人应注意《合同通用条款》关于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容 |
| 一 | 说明 |
| 1.1 | 采购人名称：徐州市铜山区教育局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区教育局课桌椅、架子床、餐桌项目 |
| 2.1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 3.1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徐州市铜山新区长江西路科技创业大厦B区三楼B337室 |
| 4.1 | 合格投标人: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说明：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⑴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⑵查询渠道包括：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③“诚信江苏”网（[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http://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④“诚信徐州”网（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http://www.xuzhoucredit.gov.cn/)）。⑶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⑷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⑸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二 | 招标文件 |
| 7.3 | 不安排标前答疑会。 |
| 三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9.1 |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
| 10.110.2 |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请按以下要求和顺序装订，注明页码并添加索引）（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不强制要求分标段制作装订投标文件）**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 价格部分（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应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为准）；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财务状况报告，即提供投标人开标前6个月内任何一月（即2020年12月至2021年05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3、提供投标人开标前6个月内任何一月（即2020年12月至2020年05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五、投标人技术部分(根据评分细则和项目要求自行编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六、投标人商务部分(根据评分细则和项目要求自行编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七、《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八、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特别要求的除外。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注：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注：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3、投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4、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注：（1）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不需提交原件核查。（2）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5、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注：（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不需提交原件核查。（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注：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求的除外。** |
| 12.3 | **本项目标段一不接受超过240万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标段二不接受超过200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本项目标段三不接受超过150万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全部费用，用户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13.1 |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 14.1 | **投标保证金：不需交纳** |
| 15.1 | 投标文件有效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之日起90天。 |
| 16.1 | 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 四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9.1 | 投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要求核查的原件（如有）】递交时间为**2021年7月1日北京时间09:30至10:00**，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为徐州市铜山新区长江西路科技创业大厦B区二楼开标（三）室。 |
| 五 | 开标 |
| 21.1 | 开标时间：**2021年7月1日北京时间10:00**开标地点：徐州市铜山新区长江西路科技创业大厦B区二楼开标（三）室。 |
| 六 | 评标 |
| 25.2 |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节详见评分细则。 |
| 27.3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标段一 课桌椅；标段二 架子床；标段三 餐桌。 |
| 七 | 中标人的确定 |
| 34 | 评标委员会每标段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价格相同的，按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招标文件规定的确定中标人方式：一、确定人：采购人。二、确定中标人方式：按照以下顺序确定中标人：1、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不包括强制采购要求（如有），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下同）的；或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被确定为中标人。2、都符合第1种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被确定为中标人。3、都符合第2种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份数最多的，被确定为中标人。4、第3种情况无法确定的，由采购人确定。说明：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10.1和10.2。 |
| 八 | 合同的签署 |
| 36.1 |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 |

**评 分 标 准（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价格（40分） |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40各投标人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分项价格表》中的“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总价合计”\*10% |  |
| 2 | 技术部分（44分） | 样品响应度（36分） | 根据投标单位现场提供样品的质量、款式、材质，响应程度、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等具体情况打分。外观部分10分：外观设计美观大方且线形是否流畅。3分；有无明显色差3分；产品是否清洁无污迹2分；产品表面漆膜是否有皱皮、发粘和漏漆、流挂现象2分；有问题的单项得零分，该项最高得10分。二、质量部分16分：牢固与稳定（一般受力外形是否变形、样品平放后是否摇晃等）6分；手感光滑度4分；钢板接缝是否一致（符合国家标准）3分；气味情况（有无异味）3分。有问题的单项得零分，该项最高得16分三、材质部分10分：主要根据材质选择及适用性情况进行打分。优：10-8分，良7-4分，一般：3-0分。 | 根据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或检测报告，技术部分中加“\*”的有关技术招标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质量保证 （8分） | 1.投标人具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认证书、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得3分，缺一证扣1分。2. 货物生产、安装、调试方案5分。优：5-4分，良3-2分，一般：1- 0分。 |
| 3 | 商务部分（16分） | 信誉、实力和业绩 （6分） | 1、根据2018年以来与本次投标产品品牌销售单个类似业绩，并成功验收合格的案例，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2、附主要生产设备、检测检验设备的清单及图片,全部提供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提供销售合同、证明已完工的验收资料、销售发票等复印件，资料不全不得分。类似业绩日期计算：以完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
| 售后服务能力及承诺 （10分） | 1.满足标书基本售后服务的要求，有详细供货及安装进度安排计划，并能承诺提前完成安装调试的，每提前2天加0.5分，最高加2分。2.投标产品在徐州地区设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3.投标生产企业承诺5年内只换新不维修得3分，承诺4年内只换新不维修得2分。承诺3年内只换新不维修得1分。4．生产厂商提供到各使用学校上门服务，报修后只换新不维修的得3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货进度安排等相关承诺函（加盖投标厂家公章） |

注：所有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第四章 采购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标段一技术部分：单人学生课桌凳技术规格材质及工艺要求**

（一）、尺寸：600\*420\*（70-80）mm

（二）、桌凳面材料要求: 桌凳面:基材采用18mm优质多层板，允许误差范围为+2mm；四周PP注塑圆滑封边,桌面正面由白橡贴面反面有饰面层。产品等级为一级。

（三）、桌子结构及材料要求:

1、桌子：桌面:基材同上。桌面尺寸长600mm宽420mm厚度18mm，功能：有带笔槽设计,具有良好的擦拭度、耐刮、耐磨和耐酸等优异性能，其中硬度大于5H，耐刮度大于7N，耐磨度小于0.1g。

\*2、桌斗升降侧板：上宽330mm,高度330mm(误差范围不能超过2mm)优质冷轧钢板，厚≥1.2mm（去漆层净厚度），采用大型冲压设备加工，升降片正前方两侧边沿卷圆边，防止刮伤。

3、桌脚：双立柱支撑采用截面25mm×50mm×1.4mm的优质扁圆型钢管制作，5孔升降式调节，每个档位升降距离为30mm。着地横档、连接横档采用标准20mm×50mm×1.4mm优质钢管制作，两侧设计有挂钩。

4、书斗：宽490mm×高190mm×深355mm,采用标准0.8mm优质冷轧钢板板一次冲压成型；底部距开口部位60mm有16mm加强筋，开口部位圆管形卷边。书斗底板与侧板之间需焊接成型。

四、凳子结构及材料要求:

座面基材要求同上。 四周PP注塑圆滑封边，凳面正面由白橡贴面反面有饰面层，凳板尺寸360mm\*260mm\*18mm，凳架钢管采用截面25mm×50mm×1.4mm的优质扁圆型钢管制作，凳架由双横档加固固定，防止拉裂，高度可调，参考升降范围（400mm-450mm)。

五、产品工艺要求2.产品工艺要求

A．钢木桌凳面的所有横料、边角、转角等结构体经过打磨处理不得留有锐角、锋利边缝、局部毛刺等粗糙工艺残留。伞具挂钩要防止衣物勾带。

\*1．钢结构桌斗、侧板等钢板加工应采用模具冲压成型后焊接而成；桌斗后两侧每侧不少于四个焊点，桌斗底两侧每侧不少于五个焊点；桌凳管材焊接应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并采用满焊工艺，焊接稳固，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保证无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桌腿之间必须加焊横档以保证其横向稳定。保证抗拉压强度不少于40kg/mm2。

2、钢件结构表面处理：须经表面去污→酸洗→磷化→静电喷塑→烘烤处理，附着力强，抗氧化，不易脱落，光泽度高，光滑美观。按国家标准工艺要求完成所有要求的工艺程序，不得简化省略。

3、桌面、凳面与钢结构之间采用螺钉连接，采用塑料鱼眼防止生锈。螺丝带有塑料内层，防止脱落。桌脚、凳脚需使用专用的ABS塑料自锁式套脚，永不脱落。课桌椅产品质量应符合行业标准和环保要求，保证学生身体健康。

（二）其他要求

1、样品要求，提供单人升降课桌凳一套；未喷漆课桌凳升降片一块。

2、售后服务要求：

①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退、包换，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

②建立专项档案，实行质量跟踪。

③定期回访。

④合理的响应时间。

注：尺寸误差见GB/T 3916的规定。

技术部分中加“\*”的有关技术招标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可在不低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前提下选择优于本采购项目技术部分中要求的材料及配件。



1. **标段二技术部分**

一、学生架子床技术部分：

学生上下铺双层床包括：铁床架（喷涂颜色为灰白色）、床梯（颜喷涂色为灰白色）、铺板及配件等。

1、\*规格尺寸：2000mm\*900mm\*1800mm

\*单床位的宽度为900mm，床面上铺高度1500mm下铺高度为450mm，护栏长1000mm，高度为200mm。

2、材质及技术参数：

\*A、床板为20mm厚的松木板四面刨光，连接在床撑上床撑采用30\*40mm樟子松。

\*B、25\*50床帮、38圆立柱主材的钢板厚度为1.5mm；其它辅材厚度为1.5mm。床头与床帮连接件38圆管3mm厚钢板冲压焊接。爬梯采用25\*25\*1.5mm方管折弯爬梯到地面，人性化防滑踏板设计宽度300mm。蚊帐杆采用19圆管1.5mm厚在床头上钻眼焊接在一起，铺横管采25\*25\*1.5mm五根方管，鞋架盆架采用20\*20\*1.5mm方管焊接而成，结实牢固无安全隐患，立柱底脚采用pvc高强度塑料耐磨防滑。

C、所有钢材部分采用优质冷轧钢管，所有金属表面经过酸洗磷化后静电喷塑等工艺流程处理，漆膜附着力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D、钢材表面处理光滑、美观，无影响外观和使用性能的永久性变形情况，凡触及人体和存放物的部分，经打磨去掉毛边、锐角、突出物和棱角，各部分的安装应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所有焊接的部件焊接牢固，无漏焊、焊穿、气孔等现象，焊痕表面波纹应均匀，外表的接头光滑，冲压件表面无裂痕，表面涂饰平整光滑，无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色泽一致，漆面均匀光亮。

注：尺寸误差见GB/T 3916的规定。

技术部分中加“\*”的有关技术招标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可在不低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前提下选择优于本采购项目技术部分中要求的材料及配件。

（二）其他要求

1、样品要求，提供学生架子床一套。

2、售后服务要求：

①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退、包换，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

②建立专项档案，实行质量跟踪。

③定期回访。

④合理的响应时间。

注：技术部分中加“\*”的有关技术招标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可在不低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前提下选择优于本采购项目技术部分中要求的材料及配件。



**三、标段三技术部分**

（一）、不锈钢餐桌型号功能尺寸符合“G B / T3976-2002” 的规定；

（二）、材质及结构要求：

1、规格、八人座2000\*1450\*760mm；

2、桌面尺寸：2000\*600\*25mm，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板，厚度不小于0.4mm，一次成型，基板采用优质多层贴面防火板，材质坚固，保护性好，不变形、耐高温、耐腐蚀。

3、桌主架采用：桌腿尺寸不小于50\*50\*1.5mm优质不生锈热镀锌管一次成型。桌子横档采用：不小于40\*40\*4mm优质角钢支撑，长度：1800mm。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保证无稀焊、漏焊。

4、凳面规格：凳面尺寸：300\*300\*25mm，采用优质PP工程塑料注塑成型、蓝色，材质坚固，保护性好，不变形、耐高温、耐腐蚀。

5、桌凳脚套：进口PP工程塑料注塑成型、不易脱落。

6、铁件部分：无焊接部分一次成型、外形饱满无皱痕，焊接部分采用C O2保护焊，符合G B / T3092-82。表面质量：光滑、无折叠、无裂缝、无分层、无搭焊。

7、餐桌整体设计方便打扫卫生。

8、钢材表面经除锈、酸洗、静电喷涂、颜色美观协调。

（三）其他要求

1、样品要求，提供学生8人座餐桌一张。

2、售后服务要求：

①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退、包换，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

②建立专项档案，实行质量跟踪。

③定期回访。

④合理的响应时间。

技术部分中加“\*”的有关技术招标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可在不低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前提下选择优于本采购项目技术部分中要求的材料及配件。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2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第5 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

5.1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如果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买方派出1-3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派出的1-3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 。

1.2 “卖方”为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 。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

**第四条 支付**

4.1合同签订生效且送货到位，安装验收合格完成后三十日内，支付全部合同货款。壹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履约保证金。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供货清单

2、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第五条 交货**

5.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三十**日**内将合同标的交付并安装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根据采购人需要，按批次供货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1 签订合同后，所有标的出厂需经买方验收后方可发货。

9.2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10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 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一条 索赔

11.1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14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14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20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 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铜采招G(2021)003]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除合同附件1外的合同附件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一份，卖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7.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铜采招G(2021)003]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卖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偏离表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验收报告格式

1、**投标函**

致：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标的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及副本4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唯一投标报价见《投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文件有效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的有关规定，向公证处支付公证费（如有）。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1 开标一览表(标段一)**

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区教育局课桌椅、架子床、餐桌项目

项目编号：铜采招G(2021)003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套） | 单价 | 总价 |
| 1 | 课桌椅 | 14000 |  |  |
| （大写）： |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开标一览表(标段二)**

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区教育局课桌椅、架子床、餐桌项目

项目编号：铜采招G(2021)003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套） | 单价 | 总价 |
| 1 | 架子床 | 4000 |  |  |
| （大写）： |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开标一览表(标段三)**

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区教育局课桌椅、架子床、餐桌项目

项目编号：铜采招G(2021)003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套） | 单价 | 总价 |
| 1 | 餐桌椅 | 3000 |  |  |
| （大写）： |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价格表（分标段填写）**

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区教育局课桌椅、架子床、餐桌项目

项目编号：铜采招G(2021)003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  |
| “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合计：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本表中“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中“微型”或“小型”必须是提供本企业（投标人）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微型”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具体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4．产品制造企业为“微型”或“小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算出““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合计”。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4、偏离表（分标段填写）**

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区教育局课桌椅、架子床、餐桌项目

项目编号：铜采招G(2021)00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内容 | 投标的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在偏离表中逐条说明，否则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5、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性别：男（女）

年龄：岁民族：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经济合同。（）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被委托人（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区教育局课桌椅、架子床、餐桌项目】【项目编号：铜采招G(2021)003】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郑重声明：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区教育局课桌椅、架子床、餐桌项目，项目编号：铜采招G（2021）003】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

设备：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验收报告格式**

**铜 山 区 政 府 采 购**

**验 收 报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经办人** |  | **电话** |  |
| **采购单位** |  | **经办人** |  | **电话** |  |
|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及要求** | **详见采购人与供应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
| **采购方式** |  | **采购编号** | 、 |
| **结算金额** | **合同总金额：元整** |  |
| **验收及付款意见：****我单位已按采购合同办理验收，无产品质量问题，同意支付货款。****本次为第 壹（大写）次付款 ，付款金额(大写)：**  **采购人（单位公章）****验收（负责）人（签字）：****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